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患者服务流程改造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服务）2024-2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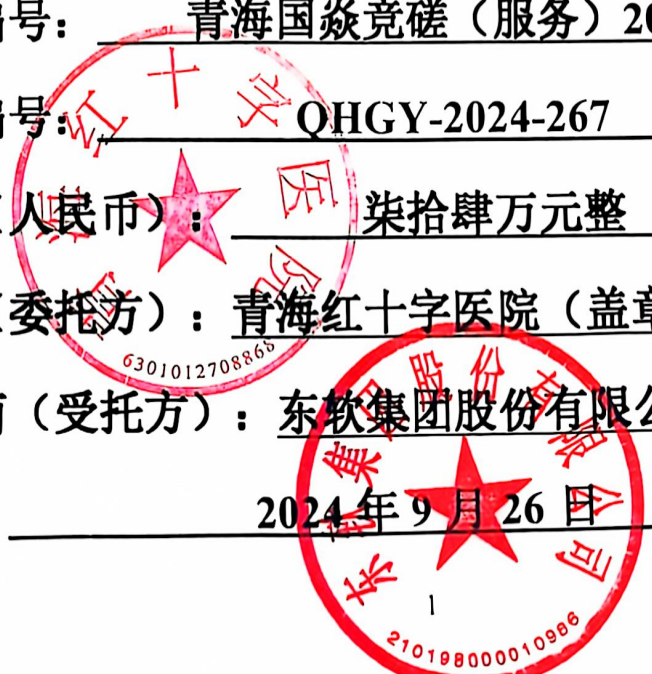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GY-2024-267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青海红十字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红十字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26 日，青海红十字医院患者服务流程改造升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服务）2024-267 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期	总价	备注
青海红十字医院患者服务流程改造升级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并调试到位	740000	自升级及开发完工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三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40000.00元（含税价），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含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保、培训、实施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甲方现有软件信息系统接口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改造升级并调试到位。
服务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南大街 55 号）。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及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影响无法按合同要求履约，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6、乙方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乙方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乙方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7、乙方负责所供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及上线，甲方予以配合。

8、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9、乙方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统计信息科认可。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改造升级。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10、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在实施完工后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

11、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等内容。

12、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13、乙方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三年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14、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的免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15、乙方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向甲方统计信息科提供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16、所有的培训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

17、其他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18、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安排以下6名人员随时响应甲方要求。具体人员信息如下：

项目经理：姓名：严加明 联系电话：18642609403；

项目团队成员 1：姓名：孙国昊 联系电话：15998629072；

项目团队成员 2：姓名：李天中 联系电话：13654098065；

项目团队成员 3：姓名：隋立博 联系电话：13478717200；

项目团队成员 4：姓名：关天行 联系电话：15942606597。

项目团队成员 5：姓名：李孝岩 联系电话：18698819985。

四、升级改造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的功能升级、二次开发、接口开发、bug 修复、技术支持、运行维护、调试、培训等。需与甲方现有 HIS、LIS、EMR、PACS、RIS、病理、电生理、电子发票、药品信息系统、排队叫号、医技预约、手麻系统、集成平台、数据中心、无纸化病历归档系统、CA 数字化签名对接，需升级改造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1	智慧就医服务流程改造
2	互联网医院
3	医生操作系统
4	后台管理系统
5	监管平台对接

技术及对接要求如下：

1、标准与规范，符合国家的医疗卫生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2、信创与安全，开发设计符合信创相关要求。

3、开放与集成，符合《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支持 C/S、B/S 和 API 接口方式，能够与其他知识库的融合，支持多方系统的调用。

4、先进与高效，对于不断增长的数据负荷，要确保系统响应的高效性；大数据量的访问和传输，保证响应时间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5、扩展与易用，能满足业务的不断发展，具备易于管理、可持续发展的体系结构。

6、支持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秉承轻前端、重后端，业务组件化，按需搭建应用的设计理念，实现私有云、公有云多种环境支持。能够基于自有的统一平台开发定义业务应用，支持 Unix、Linux，中间件支持如 tomcat，支持 C/C（Client/Cloud）、C/S/S、B/S/S 的体系结构，所有应用可以统一连接企业、医疗机构互联网服务平台、移动端、PC 端、充分开放产品、平台接口，连接云服务。

7、数据库支持如 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达梦、TiDB 数据库等。

8、文件服务器：需采用高可用分部署对象存储服务器，易维护、读写性能高、安全性强、可扩展、云原生支持、支持企业级数据等。

9、非关系型数据库：框架需支持 redis、mongodb 等数据库。

10、消息中间件：中间件支持 RabbitMQ、Kafka、RocketMQ 等。

11、提供多种安全访问机制，用户级别的认证、授权，支持标准的 LDAP 服务器；访问级别的 SSL 传输机制；数据内容级别的数字签名等机制。

12、支持私有化部署，能够部署在医院内部机房。能够支持微服务集群、Docker 容器化部署，并支持自动负载均衡。当单个微服务节点的性能在大业务量时性能会遇到瓶颈，无法满足企业对业务系统的要求，能够实现水平扩展部署，集群中的节点完全可彼此替代，任何一个节点宕机都不会导致系统停止服务。可以跨平台（UNIX、LINUX、WINDOWS 等）；支持主流数据库，如 MySQL；平台能够基于面向服务与微服务架构，采用云计算技术，能够对从基础设施到平台服务到应用软件对计算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形成自底向上的完整部署方案。

13、支持云运维模式，从运维端能够直接监控各组织单元的资源、性能、效率，并能实时配置调整；支持不停服条件下服务器等硬件资源的动态扩容，支持控件、业务逻辑功能等灰度升级，启动加载前的功能补丁等在线实时更新。

14、实现减少开发成本和提高接口质量，本项目系统建设所涉及的与甲方 HIS 系统等的接口对接，需在现有已实现的智慧医院接口的基础上进行对接，并提供详细的接口文档。

15、接口统一集中管理，避免接口杂乱无章，难以管理。

16、能通过数据加密，调用令牌凭证，身份认证等技术手段，接口认证授权、接口安全管理、接口隐私保护、对接口的调用进行严格地控制和把关，拒绝非法调用。

17、通过强大而灵活的日志系统，方便管理员对接口进行管理，保证业务的稳定运行。

18、当应用接口变化时，平台可以通过配置管理保证接口的独立性，外部应用无需任何改变。

19、能提供多种缓存策略：数据库缓存，文件缓存，Redis 缓存。

20、分布式群集，提高应用性能，支撑业务的高并发要求，保证应用稳定性。并通过消息队列保证数据多点一致性。

21、系统要求见附件一。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7400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元整，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免费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三年)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全院系统上线正常使用 1 个月且通过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148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592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3、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六、履约验收方案

- 1、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稳定运行 30 个自然日验收；
- 2、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南大街 55 号）；
-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4、主体：甲方统计信息科、软件使用科室；

5、验收内容及标准

(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2) 验收标准：确保软件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6、验收程序

1) 初验

(1) 申请：全院系统上线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乙双方签署上线报告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乙方提供材料：验收申请书、上线报告、实施记录、培训记录等；

(3) 甲方组织相关使用科室和乙方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2) 终验

(1) 申请：初验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乙方根据本合同、磋商及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情况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乙方提供材料：验收申请书、完工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技术文档、运维手册等；

(3) 经过审核材料齐全由甲方统计信息科组织相关专家、使用部门、乙方进行最终验收。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系统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 乙方提供系统无法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或甲方要求的，且未能在甲方

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3)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3、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一致，引起诉讼时，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维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系统BUG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乙方提供的系统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提供服务项目必要的文件、资料、技术支持等。

3、提供服务项目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有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4、明确提出患者服务流程改造的需求，向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必要的设备、所需各类文档及条件，与乙方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工作环境、特殊工具及其他必备材料。

5、在乙方服务人员技术支持完成时，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派遣具有同类系统服务经验的人员完成甲方指定的各项信息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派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标准。

- 2、及时、有效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安排，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3、配合甲方服务项目协调人员及相关工程师实施技术支持服务。
- 4、若乙方提供的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不超过3个工作日时间内为甲方找到合格替换人员。
- 5、系统改造过程中应当建立运维记录和档案，对于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按照期限无条件完成整改。
- 6、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系统改造工作的安全，由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过错所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事项，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执行。
- 3、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系统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红十字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新



柳爱萍 张海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宁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28070001040000203

账号：2403 8042 5610 001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联系电话：0971-8267267

联系电话：024-83661093

签订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丽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12日